

臺北市信義區四維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四維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石儀文	49年6月17日	女	台北市	無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班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員 開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總統府導覽志工十四年 台北市國中學生家長聯合會第八屆委員 台北市高職學生家長聯合會第十一屆秘書長 台北市敦化國中家長會第23屆會長 國際獅子會300A2區 台北市信義區四維里永春大樓主任委員	一、隨時守護里民社區環境與安全，監督社區公設品質。 二、誠心誠意聽里民聲音，反映里民心聲，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三、召開里民大會凝聚居民共識，爭取鄰里建設改善，提升居民居家生活環境品質。 四、做為里民的代言人，完成里民託付，積極爭取轄區內的公共建設。 五、積極維護里內弱勢，一需服務服務到家。 六、繼續維持守正廉潔並擴大組織功能，加強配飾與組訓，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讓本里學童、夜歸婦女的安全有保障，宵小無所遁形。 七、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杜絕病媒蚊的孳生，以維護里民居家健康。 八、設置里電子看板，讓里內資訊充分流通，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導事項。 九、重視社區鄰里老人居家服務，結合社會資源與社區愛心志工，發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精神，讓獨居長者不分貧富互助共食。 十、成立里耆樂學中心，提供耆老學習、興趣、諮詢、服務、諮詢、諮詢、諮詢。 十一、成立社區幼托育系統，並培訓保母人才，以在地托育方式減輕雙薪家庭負擔，並創造婦女二度就業機會。 十二、里活動場所開設公辦課業輔導班，協助雙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 十三、成立耆樂學堂，舉辦耆樂學堂講座、音樂、繪畫、園藝、讀書班等之成立。 十四、提升就業機會積極與台北市政府勞動局無縫接軌加強職業訓練，撮合就業機會。 十五、各大樓廣設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完成即時救援之急救措施。 十六、充實里民活動場所設施及卡拉OK，提供里民舒適活動休憩空間。
2		陳智義	40年12月20日	男	台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大專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甲種電匠、水匠、氣體燃料考驗合格、行政院勞委會用電設備檢驗丙級技術士。立亞公司駐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維修主任，台北市電氣裝置業職業工會監事，興雅國小永吉國中松山工農家長會副會長，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消防署防火管理人員。	一、爭取虎林街76巷鋪設瀝青(柏油路)。 二、建請政府設定管線老舊檢查以保里民生活安心。 三、成立里民急難協助服務做一個專業的里長。 四、結合四維里各大樓及社區委員會定期舉辦聯誼活動。 五、爭取適合幼年青少年及老年人活動的休閒場所。 六、建請政府公辦或私辦手續能簡便，使社區才能帶向整潔優質的生活環境。 七、極力爭取建設經費充實社區設備，經費透明化，並接受里民監督與建言。
3		劉耀平	59年8月16日	男	台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桃園縣八德國民中學畢業	一、台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民防中隊中隊長。 二、中華道統慈惠協會理事。 三、台北市崇愛獅子會副會長。 四、信義區改善民俗實踐會顧問。	一、加強夜間巡邏，增設夜間照明燈、監視器及社區滅火器，維護里內治安，關懷里內居民居住安全，以及四維里整個社區的安寧。 二、持續擔任「台北市信義區改善民俗實踐會」之顧問，獎勵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爭取好成績；每年針對國中、高中、大學學生，發放獎助學金，鼓勵里內學生勤奮向學，努力進取。 三、提升鄰長權責，以鄰里共治為主軸，特別針對獨居老人成立專案照顧與補助，總體目標在於關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戶、清寒戶、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提供諮詢並協助申請補助，鄰里共治弱勢不遺漏。 四、重視老人、婦幼之衛生醫療服務，提供衛生保健資訊諮詢，定期辦理健康檢查服務，口衛衛生諮詢，每年辦理免費的老人流感疫苗注射。 五、協助換發敬老悠遊卡、老人健保卡、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急難救助、馬上關懷...申請。 六、加強里內巷道美化，定期舉辦里內環境消毒、水溝消毒及疏通，以維護環境整潔。 七、一般里民問題，專業解答服務，以里民的意見為意見，作最專業的解答及服務，全天候提供最真誠的里民服務。 八、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容積率，放寬及更新獎勵條例，以提升居民改建意願，並可改善房屋老舊漏水及停車問題。
4		李姍嫻	76年10月5日	女	台北市	無	永春國小、永吉國中、育達高職(資料處理科)	曾任職加盟便利商店擔任店經理6年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政策研習班 聖約翰科技大學全國各界議事學術研習營 德明科技大學會資系	(一)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於各巷內路口裝設監視器，維護社區安全。 (二)積極協助里民辦理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補助，並建立關懷據點，定期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 (三)成立里內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居民安全。 (四)定期舉辦里民活動，(如健康講座、技藝研習)提升生活品質。 (五)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里民權益，解決里民問題。

第68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山路225巷48號【永春國小109教室】四維里1、16~20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四維里全里

第68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山路225巷48號【永春國小110教室】四維里2~4、11鄰

第69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山路225巷48號【永春國小111教室】四維里5~10鄰

第69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松山路225巷48號【永春國小112教室】四維里12~1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相片欄	次
候選人名欄	相
	片
	姓
	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或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